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寧
電話：02-7736-6810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2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11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5年10月16日延長至同年10月2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6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教務處 115/10/14 09:10



1150009985

無附件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王文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210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